

股票代码：002401

股票简称：中海科技

编号：2013-037

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1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，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中国海运（集团）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海运”）签订技术服务合同，并重新预计2013年度公司与中国海运（包括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）关联交易的合同总金额范围为4,000万元以内。
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海运签订《中国海运（集团）总公司辅助决策分析系统一期开发实施服务合同》，合同总金额1,177万元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关联方名称：中国海运（集团）总公司；

法定代表人：李绍德；

注册资本：66.20亿元人民币。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%的股份；

主营业务：从事沿海运输、远洋运输、国内江海直达货物运输、集装箱运输及揽货订舱、运输报关、多式联运，船舶租赁、船舶代理、货运代理、航空货运与航空代理，船舶燃物料、淡水供应、船用食品供应，储运及船舶修造与拆船，通讯导航及设备、产品修造，仓储、堆场、码头，集装箱制造、修理、买卖、租赁，各种车辆及零配件制造、修理、销售，船舶买卖，原油和成品油买卖，煤炭

和钢材买卖及其它种类进出口商品贸易，培训教育，技术咨询，通讯导航服务，劳务输出，房地产开发，旅游，金融，宾馆等业务；

关联关系：中国海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，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；

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（合并报表数据）：

201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	金额（万元）
总资产	17,581,405.32
净资产	8,269,051.52
营业收入	6,609,661.46
净利润	119,224.44

履约能力分析：中国海运为中央直属企业，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，正常经营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以市场化为原则，严格执行市场价格，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：

1、合同的签署方：

甲方：中国海运（集团）总公司

乙方：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项目内容：

（1）中国海运(集团)总公司辅助决策分析系统一期（以下简称中国海运 DSS 系统一期)总体技术平台建设；

（2）中国海运 DSS 系统一期上线主题内容的开发及实施，主要包含：实施企业发展环境分析、经营分析、财务分析等八个主题。

3、中国海运 DSS 系统一期开发实施计划：

第一阶段：完成中国海运 DSS 系统一期企业发展环境分析等专题主要内容开发和实施。

第二阶段：中国海运 DSS 系统一期试运行开始，用户试用意见反馈，数据来源完善，软件调整，完成项目验收并正式交付使用。

4、中国海运 DSS 系统一期开发费用：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11,770,000.00 元。

5、中国海运 DSS 系统一期开发费用支付方式：

（1）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%；

（2）项目开发实施第一阶段工作即生产经营等主题内容完成后 1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%；

（3）项目开发实施第二阶段工作即企业发展环境等主题内容完成后 1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5%；

（4）系统上线后 1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%；

（5）项目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%。

6、中国海运 DSS 系统一期缺陷责任期和系统运维

乙方提供本项目自上线之日起 6 个月的免费运维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，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本次合同金额 1,177 万元，占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 2.35%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